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社政办〔2025〕7号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社旗县农村集中 供水工程维修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社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社旗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社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用于社旗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维修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项目安排

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数额为预安排计划，不得超计划实施，且必须确保资金使用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专款专用，结余资金收回（具体项目见附表）。

（一）建设任务

对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95 个行政村的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维修，主要包括管道漏点维修、洗井、沟槽土方开挖及回填、管道更换、闸阀及水表更换等。

（二）资金安排：总投资 390 万元（详见附表）。

（三）时间进度：计划 2025 年 3 月 6 日前开工，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4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四）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本次下达的维修任务，完工率、验收合格率为 100%；效益指标，确保各乡镇（街道）辖区内集中供水工程全部正常运行；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7\%$ 。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村村集体所有。

（五）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全县农村

集中供水工程运行水平，守牢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底线。

二、拨付程序及报账管理

（一）拨付程序

1. 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各乡镇（街道）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合同、建设进度及阶段性验收手续进行施工并申请报账。县水利局严格审核报账凭据。财政部门审核各乡镇（街道）的用款申请后，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项目施工单位，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2. 其他资金拨付程序按照《社旗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社政办〔2025〕2 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报账管理

县水利局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确认，对拨款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由各乡镇（街道）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1. **预付款。**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财政部门要根据县水利局提交的拨付预付款申请，及时拨付 30% 工程预付款。

2. **阶段报账。**县水利局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资料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报账~~具备报账条件的，经县水利局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可按照最高不超过 8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 **竣工决算。**项目完工后，要及时进行完工项目的决算评审，限时办结。

三、公告公示

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行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途及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告，乡村两级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安排也一律进行公告公示，保障群众和社会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附件：社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社旗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项目实施计划明细表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共印 30 份)